

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2·26”触电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2月26日上午9时17分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和公司）电解车间熔铸工段2#10KV变压器室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约180万元。

2025年3月4日西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第1期），就此次事故对湟中区人民政府进行挂牌督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湟中区人民政府委托，甘河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了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2·26”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组长由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王天虎担任，事故调查组成员由甘河工业园区公安分局、湟中区应急管理局、甘河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事务管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工会工作委员会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同时邀请湟中区人民检察院及行业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和审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青海省安委办《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青安办〔2023〕19号）有关规定，甘河工业园区安委办组织对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2·26”触电事故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6年2月3日，园区安委办成立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2·26”触电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组，并于当日召开评估工作会议。为进一步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健全完善事故预防长效机制，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组逐项对照《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2·26”触电事故调查报告》，深入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车间、部门，采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涉事企业及有关人员行政处罚落实情况及事故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对企业吸取事故教训、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落实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情况及有关部门吸取事故教训、开展警示教育情况进行评估。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2·26”触电事故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均已落实；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已全部落实防范整改；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基本能够按照要求报送、开展有关事故工作落实及情况，未发现存在擅自变更、降低标准等问题，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责任认定，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细致，以停送电操作规程指导电气设施操作规范，未专门制定电气设备清灰作业规程，明确清灰作业操作步骤、规范操作行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成果未有效转化，从业人员未全面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意识淡薄，为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对作业现场危险因素及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认

识不足；安全管理工作存在漏洞，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混乱，2025年2月26日开展电气设备清灰作业前，未在作业现场对清灰作业人员进行手指口述和安全技术交底，致使作业人员误入高压带电设备运行区域，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对该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向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党委、管委会做出深刻检查。

郭文鹏，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同时郭文鹏向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做出深刻检查。

刘文生，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王刚，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本次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黄家全，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张爱武，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尹庆贵，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薛生强，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孙旭朝，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吕绍勇，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同时建议提请青海省应急管理厅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撤销吕绍勇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落实情况：2025年6月11日，甘河工业园区环安分局根据《西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规定，将《甘河工业园区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2·26”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中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书面移交至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处理，2025年8月20日，湟中区应急管理局对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处以36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郭文鹏处以3.884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副总经理王刚处以2.6426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副总经理、安全总监黄家

全处以 2.3778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电解车间主任张爱武处以 1.6941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电解车间检修工段副工段长薛生强处以 1.2512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电解车间检修工段工段长尹庆贵处以 1.2005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电解车间检修工段电仪班班长孙旭朝处以 1.0647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电解车间检修工段电仪班低压电工吕绍勇处以 9533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 年 3 月 10 日，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处理结果如下：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发生 1 人次工亡，扣发**全员当月绩效 5%**；**董事长郭文鹏**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为本起事故的主要领导责任者，扣发当月绩效及 2025 年 **30%年度剩余绩效**；**总经理刘文生**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为本起事故的主要领导责任者，扣发当月绩效及 2025 年 **30%年度剩余绩效**；**副总经理王刚**分管生产技术，未落实“三管三必须”职责，为本起事故的主要领导责任者，扣发当月绩效及 2025 年 **30%年度剩余年度绩效**；**安全总监黄家全**分管安全环保，检维修作业安全管控和作业前安全确认不到位，事故警示教育开展不深刻，为本起事故的安全监管责任者，扣发当月绩效及 2025 年 **50%年度剩余绩效**；**副总经理贾玉龙**分管设备能源，未落实“三管三必须”职责，为本起事故的主要领导责任者，扣发当月绩效及 2025 年 **100%年度剩余绩效**；**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公司考核制度，扣发 2025 年 **30%年度剩余绩效**；

电解车间副主任张爱武未落实“三管三必须”职责，为本起事故的重要管理责任者，扣发**3个月绩效**；设备能源部主任苟永乾未落实“三管三必须”职责，为本起事故的主要管理责任者，扣发**3个月绩效**；安全环保保卫部副主任陈海玉，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防护用品配备不到位，为本起事故的安全监管责任者，扣发**3个月绩效**；电解车间副主任牛永德未落实“三管三必须”职责，为本起事故的重要管理责任者，给予**降级处分（职务降为工段长）**；对检修工段副工段长薛生强给予**免职处分**，电工吕绍勇给予**待岗一个月并调离原岗位处分**。

根据“一事不再罚”原则，后期由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该起事故中相关责任人追责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进行重复考核。以上事故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均已按要求落实到位，相关文件资料已全部归档。

因在调查中发现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电解车间检修工段副工段长薛生强**涉嫌刑事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至西宁市公安局甘河工业园区公安分局，目前正在调查中。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提高思想认识。湘和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到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通过各种安全会议、生产例会等，学习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等，特别是在湘和公司第一季度安委会会议，和安全月活动上，事故单位做检讨发言，观看事故警示片，传达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等，让员工、管理人员正真从思想上提高认识，认识到安全工作的重要性。

（二）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湘和公司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科学研判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针对不同的风险类型，采取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强化电气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湘和公司按照高压电力系统相关规定，强化涉电作业“三种人”及“两票三制”工作制，理清作业流程和管理措施，通过规范的工作票来确保检修作业各环节的安全许可与流程把控。同时对本单位电气设备进行“编号管理”，促使作业人员准确识别电气设备设施，避免出现作业人员误入行为发生，在涉电设备、场所采取“五防措施”，从设备设施本质层面，保障作业人员安全。

（四）加强一线班组安全建设工作，提升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湘和公司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结合“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加强班组一线安全建设工作，把班组一线的安全建设工作作为本企业安全生产“强基固本”的重要举措，促使一线从业人员从主观上转变安全理念，从“要我安全”转变为“我要安全”、“我会安全”，规范作业行为，打通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最后一公里”，着力提升一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为加强班组建设，提高现场安全管理水平，领导高度重视，全面推进“6S”建设。

（五）修订完善涉电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细化电气设备保养、清灰等作业流程。湘和公司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组织设备、生产、安全管理等部门，对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标准，结合本单位生产实际和风险特点，对本单位涉电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审核修订，细化、明确本单位电气设备保养、清灰等作业流程、步骤及安全管控措施等方面内容。

（六）强化危险作业风险管控。强化动火、临电等危险作业的管理是预防和控制事故的重中之重，湘和公司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规范要求，从票证流程审批、作业人员资质证照审核、现场安全防范措施确认、风险管控、作业过程监护等方面工作，进一步对本单位动火、临电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细化，明确责任人和作业步骤，对动火、临电等危险作业进行全过程管理，严禁出现“只审批、安全措施不落实”现象，强化危险作业工作。

（七）优化高压电气管理。湘和公司充分认识到各生产单元高压电气设备日常管理工作的专业性，结合生产实际将各生产单

元高压电气设备检修、维护、保养等工作职责和管理权限进行优化调整，选取具备相关资质、技能的专业人员和部门对各生产单元高压电气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堵塞安全管理漏洞。

目前湘和公司高压电工持证人员 21 人，低压电工持证人员 56 人。经过重新梳理，根据岗位工作需求，新增报名取证人员高压电工 31 人，低压电工 18 人，待全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完全能够满足高低压电气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保养工作。

（八）加强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湘和公司结合本单位生产特点和危险特性，进一步加强一线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促使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知识，针对不同的危险特性，采取科学、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严禁盲目施救，增加次生事故发生风险，从而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化。

通过“2.26”事故的沉痛教训，公司多次组织对各车间员工进行心肺复苏、空气呼吸器的使用、火灾灭火（灭火器、消防水带）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急救能力的培训，各车间针对事故也开展触电事故演练。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吸取事故教训不够深入，防范化解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事故隐患能力还不

足，安全管理能力还不高，危险作业审批及安全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等方面依然存在进步空间。

（二）整改建议：一是建议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部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分类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培训，特别是突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部门管理人员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正确履职以及特殊作业人员危险作业审批及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人员责任落实及管理；二是建议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围绕《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2·26”触电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建议，抓好工作落实，能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六、评估组结论意见

从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2·26”触电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来看，评估组认为：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在事故发生后，能按照《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2·26”触电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抓好工作落实，能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能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落实，并能够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和修订相应的管理制度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吸取事故教训不够深入，防范化解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事故隐患能力还不足，安全管理能力还不高，危险作业审批及安全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等方面

依然存在进步空间。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相关执法部门严肃处理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仍然未起到较好的警示和教育的作用，对此次评估提出的问题措施及建议，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要认真落实执行，立即组织整改。